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114.09.11
收文號: 082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2

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巫德政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75

(傳真)02-87897800

(E-mail)1560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秘字第11404002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主管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自114年起無法以工商憑證卡向貴部申辦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一案，請惠允恢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貴部於113年12月31日修正「『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』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使用條款」規定，致屬經許可業務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在內，自114年起無法再以工商憑證卡新申辦貴部電子公文交換服務。
- 二、近日本會頻接據旨揭公司反映上項情事，考量本會主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計約1,362家，如遽中斷新申辦或屆期申辦加入貴部「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」，影響其與各政府機關間相關業務（含工程技術顧問以外業務）推動之效率甚鉅。
- 三、查本會主管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僅係「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」營業項目屬「公司法」第17條規定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須經政府許可者，惟考量公司營業項目可能同時包含特許及非特許營業項目，且其依照貴部主管「公司法」組織、登記、成立，自應遵守該法相關規定，亦為貴部服務對象，爰請考量恢復是類公司申辦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服務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主任委員 陳金德